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5A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

二（1）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GZC-GKZB-2025-027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交易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925000.00

最高限价（元）：9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包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有效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人自行承诺：

(8.1) 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8.2) 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除国产产品外，所投标包（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无需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简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0 栋 1 单元 13 层 12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沈斌、赵健、王雷

项目联系方式：1738519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斌、赵健、王雷

联系方式：1738519919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采购预算	总价：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 元） 单价：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 元） 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核心设备	营养泵、心电监护仪、微量泵、输液泵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773416 联系人：简老师
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0 栋 1 单元 13 层 12 号 电话：17385199198 联系人：沈斌、赵健、王雷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有效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未被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承诺函。供应商为个人的提供近期个人征信证明。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内提供，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项目投标使用。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投标人自行承诺： (8.1) 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8.2) 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除国产产品外，所投标包（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授权书。
5	项目现场 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获得合同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将非核心部分按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血气分析仪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u>0.3</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u>0.5</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注: 以上节能环保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10%</u> ,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须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u>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u>/%~/%</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少数民族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13	行业划分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7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
--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18000.00 元</u> 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u> <u>保险（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u> (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供应商信用记

		录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电子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u> 。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仅针对核心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交货及安装地点：详见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院内流程支付 100%总货款。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取费基础上，下浮 20%。
30	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账号：11910120030008801
31	应急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10.2 供应商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版的，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

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

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20.2 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3 递交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差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0.3.2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20.3.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4 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一正一副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声明函”以上文

件均须加盖中标供应商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系统签到顺序依次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仅针对核心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投诉

36.1 质疑

36.1.1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2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6.1.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4 递交方式

1. 在法定时间内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0 栋 1 单元 13 层 12 号

联系人：沈斌、赵健、王雷 联系电话：17385199198

36.1.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六）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投诉

36.2.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投诉。

36.2.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6.2.3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 EMS 或递交至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270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6.2.4 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

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
(1) -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25000.00	元	是	金额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建设项目五二（1）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5A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监狱企业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5A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5A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营养泵、心电监护仪、微量泵、输液泵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2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有效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③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投标人自行承诺：	(1) 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一。 (2) 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除国产产品外，所投标包（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授权书。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条件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投标审查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份数（厂家或供应商的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2分，满分12分 注：完整业绩指：须包含营养泵、心电监护仪、微量泵、输液泵业绩；同一业主，不同年份算有效业绩。	12.00
	3	维修响应时间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2小时 2、第二名3分，<6小时 3、第三名1分，>6到24小时 4、第四名0分，>24小时	5.00
	4	授权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 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建设项目五二（1）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进口/国产	备注
1	血气分析仪	5	1	5	进口	胰腺炎 专病中 心
2	营养泵	0.7	15	10.5	国产	
3	心电监护仪	1.6	20	32	国产	
4	微量泵	0.6	30	18	国产	
5	输液泵	0.6	20	12	国产	
6	血栓治疗仪	4.5	2	9	国产	
7	振动排痰仪	3	2	6	国产	

序号 2-5 为核心产品，完整业绩需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各 1 份业绩视为有效业绩

二、技术规格参数

血气分析仪

1. 血气、电解质和代谢物,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具备便携、准确、精密度好、测定快速、免维护免保养的特点。
2. 检测项目: PH、PCO₂、PO₂、Hct, 电解质 (Na⁺、K⁺、Cl⁻、Ca⁺⁺), 代谢物 (Glu、Lac) 血氧 (tHb、O₂Hb、COHb、MetHb、HHb), tBili
3. 全项目样本体积≤150 μL, 最小样本体积≤65 μL;
4. 进样方式: 全自动吸样进样; 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
5. 测试方法: 电极法, 光学法 (血氧)。
6. 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校准品、质控品、定标品等消耗品; 电极及管路系统免维护。
7. 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 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
8. 生物安全性: 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 从而保障尽可能高的生物安全性。
9. 分析包、电极等室温保存, 无需冷藏。
10. 定标: 全自动定标。
11. 基于 IQM2 的内置质控, 真正做到检测前、中、后连续实时, 全过程质量控制, 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12. 处理内部质控失控时, 仪器能自动识别并采取自动纠正措施, 无需人工介入; 自动记录纠正措施可供查询。
13. 测试速度: 含血氧等全项目≤45s;
14. 病人在不同科室、不同分析仪上的历史结果能以列表方式显示, 能显示当次与前次结果之间差值变化。
15. 若标本受到干扰物质影响, 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并将受影响的结果标记出来。
16. 内置打印机, LCD 彩色触摸显示屏, 提供 RS232 接口和有线及无线网络

接口。

17. 运用 GEMweb plus 整合于主机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整个医院血气检验的完全监管。

18. 用户可以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

血气试剂测定盒参数

1. 试剂包规格：可提供 75、150、300、450、600 人份规格一体化试剂包，供科室根据需要自由选择。

2. 测量参数：直接测定 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tHb、O₂Hb、COHb、Methb、HHb、SO₂≥16 项实际测量参数。

3. 计算参数：HCO₃⁻(c)、HCO₃std、BEecf、BE(B)、TCO₂、Ca⁺⁺ (7.4)、Anion Gap、P/F、A-aDO₂、pAO₂、paO₂/pAO₂、RI、CaO₂、CvO₂、P50、O₂cap、CcO₂、a-vDO₂、mOsm、OI、SO₂、%FiO₂、Temp、pH(T)、pCO₂(T)、pO₂(T)、Hct(c)、Qsp/Qt(est)、O₂ct、BP、SO₂c、THbc。

营养泵

- ▲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蠕动轮可拆卸设计
- 2. 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
- 3. 内置把手设计，方便转运
- 4.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 ▲5. 喂养速度范围：1-1200ml/h
- 6. 喂养精度：±5%
- 7. 冲洗速度：1-1200ml/h
- 8. 排气速度：2000ml/h
- 9. KTO 速度：1-30ml/h
- 10.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满足临床使用
- 11.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 12.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1200ml/h
- 13. 4 英寸触摸屏设计，操作便捷
- 14. 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
- 15. 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提高工作效率
- ▲16. 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有效减少病人腹泻
- 17. 加温范围：32-50℃，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 18. 报警信息：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
- 19. 续航时间：≥20h
- 20. 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4h
- 21. 防护等级：IP34
- 22. ≥2000 条历史记录
- 23. 屏幕亮度 10 级可调
- 24. 报警灯光亮度 10 级可调
- 25. 报警音量 5 级可调

26. 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建设项目五二（1）

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 ≥ 10 吋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3、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4、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6、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5、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7、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2.1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2、可升级支持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6、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8、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9、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配置清单：

袖带 成人规格 数量：1个/台

心电 成人规格 数量：1个/台

体温 成人规格 数量：1个/台

血氧 成人规格 数量：1个/台

微量泵

1. 产品性能

- 1.1 支持符合《GB 158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标准的各种品牌的注射器；
- 1.2 能自动识别规格为 5、10、20、30 和 50(60)ml 的一次性注射器；
- 1.3 可以选择 ≥ 11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1.4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大(使用 50(60)ml 注射器时，最大可以设定到 2000ml/h；
- 1.5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
- 1.6 安全设计时刻监控注射器注射状态；
- 1.7 多种注射模式；
- 1.8 具有在线不停机更改速度特点；
- 1.9 开机自检功能，包括对电源、电路、电机、传感器等的自检；
- 1.10 无线 WIFI 或 5G 联网功能，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
- 1.11 有线联网功能，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
- 1.12 护士呼叫功能；
- 1.13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14 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降低对患者和环境的光干扰；
- 1.15 提供可使用的 3 种类型的电源：交流电源、直流电源和内置锂电池；
- 1.16 四 CPU 设计，关键模块采用冗余设计；
- 1.17 冗余设计的双路声音报警，时刻监测主控电路和电机驱动电路；
- 1.18 独立的电机驱动 CPU 和电机细分驱动芯片设计；
- 1.19 双通道注射泵的 A 和 B 通道既可以分别独立使用，也可以级联输液使用；
- 1.20 设置保养周期并自动提示。

2. 电源

外部直流电源：外部直流电源：直流 12V 3.0A

内置电池：锂电池供电 2.4 电池续航时间： ≥ 20 h。

2.5 充电时间：

开机状态：12 小时充满。

关机状态：6 小时可达到 95%，8 小时可充满。

3. 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

4. 级联功能：两道注射泵在任意模式和速率下均可以实现级联注射功能，保证持续给药。

5.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

0.10-100.0ml/h（5ml 注射器）

0.10-300.0ml/h（10ml 注射器）

0.10-600.0ml/h（20ml 注射器）

0.10-900.0ml/h（30ml 注射器）

0.10-2000.0ml/h（50（60）ml 注射器）

6. 预置量设定范围：

0.10 - 99.99ml（最小增量 0.01）

100.0 - 999.9ml（最小增量 0.1）

1000 - 9999ml（最小增量 1）

7.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8. 注射精度机械精度：±1%，包含注射器的精度：±2%。

9. 排气操作：

100.0ml/h（5ml 注射器）

300.0ml/h（10ml 注射器）

600.0ml/h（20ml 注射器）

900.0ml/h（30ml 注射器）

2000.0ml/h（50ml（60）注射器）

10. 快进操作：

0.10-100.0ml/h（5ml 注射器）

0.10-300.0ml/h（10ml 注射器）

0.10-600.0ml/h（20ml 注射器）

0.10-900.0ml/h（30ml 注射器）

0. 10~2000.0ml/h（50ml（60）注射器）

根据快进量自动计算快进速度，且不得低于当前速度。

11. KVO 速度 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12. 阻塞级别 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

13. 报警功能

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4. 特殊功能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注射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15. 联网功能

注射泵信息联网，WIFI 无线或有限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16. 使用期限 ≥ 10 年。

输液泵

1. 彩色电阻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系统。
2. 竖式设计，易于安装一次性输液器。
3. 大于五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滴数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
4. 预置输血量范围：0.0-99999.9mL。
5. 输液速度范围：0.1-1200.0mL/h 或（1-350d/min）（20d/ml 输液器），最小增量为 0.1mL/h。
6. 输液精度 $\pm 5\%$ ；支持一次性输液耗材现场定标后可达 $\pm 3\%$ 。
7. 排气操作：400.0 ml/h（20d/mL 输液器）。
8. KVO 速度 0.1 至 5.0mL/h 可调。
9. 在线滴定：更改速度时不需要中途停止输液。
10. 可根据公斤体重模式，输入参数后泵自动计算输液速率。
11. 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可以安放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防止滴数传感器跌落和遗失。
12. 阻塞级别： ≥ 3 级可选，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低： $300 \pm 100\text{mmHg}$ （ $40.0 \pm 13.3\text{kPa}$ ）
 - 中： $550 \pm 150\text{mmHg}$ （ $73.3 \pm 20.0\text{kPa}$ ）
 - 高： $900 \pm 200\text{mmHg}$ （ $120.0 \pm 26.7\text{kPa}$ ）
13. 防药液自流：智能预阻断技术，完全避免泵门打开的瞬间药液自流。
14.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5.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
16. 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瓶空、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
17. 特殊功能：
 - 17.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

续报警；

17.2 自动锁屏功能，锁屏时间 15s、30s、1min、2min、5min、10min、30min

可选：

17.3 条码扫描：可以连接条码扫描仪，快捷录入患者信息；

17.4 语音通话：可与无线输注中央站实现语音通话功能；

17.5 夜间模式：自动调节亮度和报警音量；

17.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大于 1000 个事件。

18 配置 WIFI 或 5G 模块：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输液泵信息联网，实现科室信息化管理。

19 安装固定：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20 电池：在流速 25ml/h 最少可连续工作 ≥ 5 小时以上，具备断电保护。

21 数据传输：内置数据传输端口。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建设项目五二（1）

血栓治疗仪

1. 压力范围：1-32kPa 或 8-240mmHg 连续可调，压力调节精度 1kPa
- 2 压力控制精度：医用级气泵，压力控制精度为 ± 3 kPa
3.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
- 4 治疗时间范围：5-99 分钟，连续可调
5. 充气速度：7-14 秒/腔，调节步长 1 秒/腔
6.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输出，通过一分二充气导管，可同时连接 4 个充气气囊，并可同时按顺序充、放气
7. 人机交互界面 ≥ 4.0 寸彩色高清中文 LCD 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模式、压力、设置时间、剩余时间、加压部位等）
- ▲8. 治疗模式：内置 10 种治疗模式，1 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9 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
9.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10. 单腔零压力设置：可通过气管通道的关闭设置，实现单腔零压力，保证创面位置零压力，确保使用安全
11. 信息存储：标配 4G 内存卡存储仪器运行信息。
12. 噪音控制：整机最大运行噪音 ≤ 60 dB
- ▲13. 气囊结构：采用“瓦片式”设计，层叠式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保护静脉瓣膜
14. 气囊种类：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1 个、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1 个、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1 个、下肢三腔气囊 1 个、小腿三腔气囊 1 个、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1 个。
15. 紧急状态下可手动释压
16. 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具有故障代码提示
- 17 配有 1 个台车。

振动排痰仪

1. 振动频率：10-50Hz，控制精度 $\pm 1\text{Hz}$ ，连续可调
2. 振动时间：1-60 分钟，连续可调
3. 输出路数：单路输出
- ▲4. 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偏心块偏心距为 2.5mm，产生径向振幅 $\leq 5\text{mm}$ ，振幅产生叩击力。
- ▲5. 叩击换向器：
 - 1) 配置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 180 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
 - 2) 配置 90 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
6. 动力管 ≥ 2 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
7. 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
8. 伺服系统：采用 24V 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
9. 叩击头：
 - 1 号叩击头 1 个（外径尺寸 $\Phi 130\text{mm}$ （ $\pm 5\text{mm}$ ），滑面硅橡胶叩击头）：增强型，强力治疗使用；
 - 2 号叩击头 1 个（外径尺寸 $\Phi 90\text{mm}$ （ $\pm 5\text{mm}$ ），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标准型，普通治疗或护理使用；
 - 3 号叩击头 1 个（外径尺寸 $\Phi 70\text{mm}$ （ $\pm 5\text{mm}$ ），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特殊治疗或护理使用；
 - 4 号叩击头 1 个（羊角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
11. 智能工作程序：提供三种适合中国人体形特征的智能变频程序，在一定的变频范围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
12. 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 $\leq 60\text{dB}$ ，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 $\leq 72\text{dB}$
13. 配有 1 个台车。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院内流程支付 100%总货款。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地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接口要求

（1）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他业

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 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 ≥ 2 年（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从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验收（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包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试验验证，中标方须配

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给予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合同签订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主要维修配件价格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14 投标人自行承诺：

(1) 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2) 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建设项目五二(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如 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时间：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1										
2										
合 计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_。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

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

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公司名称必填）（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8号

地址：（必填）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

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做、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

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

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

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伍(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建设项目五二(1)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2.4	配置清单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格式文件）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3.2.8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
3.5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4	响应性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供应商遵守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7.4	其他声明
4.7.5	投标人资格声明
4.8	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9.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3. 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产品价格 (元)	制造商	包装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	验收	售后服务	税费	其他	投标 报价
1												
2												
3												
...												
..												

注：

- ① 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 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 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④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产品报价。

3.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示例)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投标人自行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条件	/
3	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投标审查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公司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页。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格式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声明时间：

3.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2.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8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设备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须符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2）设备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3.2.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4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A.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B.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须将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 非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

可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4.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4.3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时间：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7 声明与承诺

4.7.1 供应商遵守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4.7.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投标保证金保险**”时，提供此项承诺。

4.7.5 其他声明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①固定资产：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④流动负债：

⑤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近三年营业额：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授 权 代 表 职 务：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3-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取费基础上，下浮20%，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标包名称及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GZWH-2023-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4.8. 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4.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五二（1）

★2.4、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产品报价。